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20-074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5 日 9:15 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0 年 9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荔枝山路8号公司A座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公告。

2、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包含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

	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年9月10日9:00—12:00，14:00—15: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4、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荔枝山路8号

邮政编码：510663

联系人：胡洪、华俊

电话：020-32215701

传真：020-32215701

邮箱：stock@wondfo.com.cn

5、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的，请在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荔枝山路8号

联系人：胡洪、华俊

联系电话：020-32215701

传真：020-32215701

邮箱: stock@wond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482”,投票简称为“万孚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包含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1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2的编码为2.00,以此类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

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15至2020年9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包含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对于每一议案均设“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 15 点交易结束时, 本人/本公司持有贵公司股票(股票代码: 300482), 现登记参加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名称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法 定代表人参会		备注	

注: 1. 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